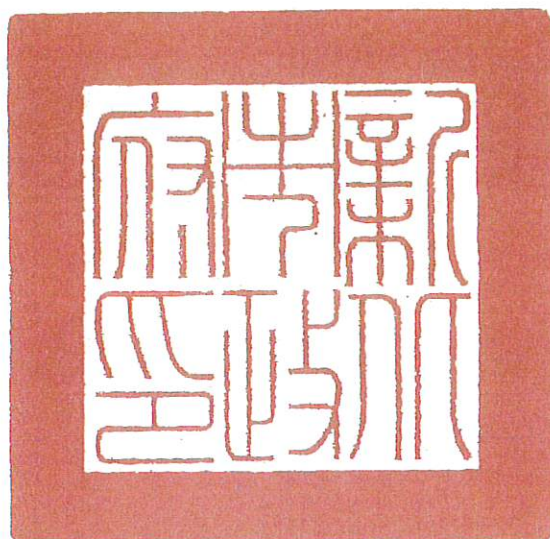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091776777號
附件：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109年9月25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(詳附件)如下：

(一)臺北港。

(二)臺北港周邊道路，包含臨港大道、八里垃圾焚化廠進出道路及臺64線、臺61甲上下匝道平面道路。

二、管制措施如下：凡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一、二期柴油車輛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一年內經排煙檢驗合格之車輛。

(二)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

(三)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四、本府106年12月2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62575076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。

市長 侯友宜

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

